

## 宜蘭縣消防水源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消防栓數、消防栓流量檢測、蓄水池數、游泳池數、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消防栓：消防栓：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，並依據「救火栓設置標準」第3條分為「地下式」與「地上式」，各有「單口型」與「雙口型」2種。

(二)消防栓流量檢測：指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(L/min)，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5%。

(三)蓄水池：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所設之「消防專用蓄水池」；或自設蓄水池之蓄水量及採水設計，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者。

(四)游泳池：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。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，仍以蓄水池計。

(五)深水井：以設有2.5英吋出水口者為限。

(六)其他：如河川、溪流、魚塢、池塘、溝渠、湖泊等(單位：處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消防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「消防水源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